DEC06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1759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相当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

“ 专业 ” 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以 “ 国家利益 ” 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 国家利益 ”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申请人声称其是一名牙医和企业家。为支持其属于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主张，他提交了关于其在原籍巴西的外科牙医大学学位或Cirurgi ã o Dentista学位（牙科外科医师学位）的文件，包括文凭、证书和成绩单。他还提交了Morningside Evaluations对其学历的评估以及描述其工作经验的信件。其一份学历证书表明，他于2010年完成了以外科牙医为主修专业的本科牙科项目。学历评估指出，申请人完成了外科牙医领域的中学后大学水平课程，以及另一份与牙科放射学和影像学相关的文凭。该评估进一步主张，申请人 “ 已获得相当于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的牙科外科博士（Doctor of Dental Surgery）学位 ”。针对审理主任关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要求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还提交了雇主的信件以及来自_____（_____大学_____系教授）的专家意见书，该意见书支持本申请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牙科学位与其在美国拟从事的首席执行官和企业家职业不一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满足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巴西牙科学位不构成其所声称的博士学位。尽管审理主任未根据Dhanasar三叉框架全面分析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这些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学位等同于牙科外科博士，因此其符合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他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简历、文凭、成绩单、学历评估、专家意见书以及核实申请人所声称的学士后逐步提升经验的雇主信件。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学位与申请人作为企业家的事业相关，并且审理主任还错误地适用了比所需更严格的证明标准。最后，申请人主张，根据Dhanasar原则，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为其“创业事业不仅满足而且超越了国家利益的要求，为美国医疗保健系统和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

如上所述，8 C.F.R. § 204.5(k)(2)的定义在相关部分规定，“[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换言之，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该条例不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

根据《职业展望手册》（OOH）牙医条目（SOC代码29-1020）3中“如何成为牙医”部分：

牙医必须在工作的州获得执照。执照要求因州而异，尽管候选人通常必须拥有经认可的牙科项目的牙科外科博士（DDS）或牙科医学博士/牙科医学博士（DMD）学位，并通过笔试和临床考试。

牙医通常需要拥有经牙科认证委员会（CODA）认证的牙科项目的DDS或DMD学位。大多数项目要求申请人至少拥有学士学位并完成某些科学课程，如生物学或化学。

由于牙科领域通常要求博士学位，且不能以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组合来满足，根据8 C.F.R. § 204.5(k)(2)，申请人的牙科学位不满足拥有学士学位后五年逐步提升经验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要求。尽管申请人提出主张，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其牙科学位并非博士学位，而是学士或本科学位。其学历证书明确表明其所获学位为本科学位。《职业展望手册》指出，博士项目

3 参见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牙医，https://www.bls.gov/ooh/healthcare/dentists.htm（2024年10月4日）。

通常要求其申请人已完成学士学位。记录中的次要证据，如支持信和评估，并未声称申请人拥有DDS或DMD的外国同等学位，也未将此作为其领域的典型要求加以论述。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其领域博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未能证明其属于符合8 C.F.R. § 204.5(k)(2)监管定义的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由于申请人未另行主张其以其他方式符合EB-2分类资格，而这是所请求申请的门槛考量，本办公室认定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根据Dhanasar框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其余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该申请将继续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